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（重大災害）災作為指導」總說明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（重大災害）災作為指導（以下簡稱本指導）自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訂定生效，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生效。茲配合國防組織調整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，銜稱調整為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」，爰修正本指導規定。